

实用 专项贷款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 编

学术期刊出版社 出版

实用专项贷款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 编

学术期刊出版社

实用专项贷款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 编

责任编辑 吕秀齐

•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北京宣武区广内印刷厂印刷

•
1989年4月第1版 开本：787×1092毫米1/16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16 插页：0

印数：0001—~~10500~~²³⁵⁰⁰ 字数：420千

ISBN 7-80045-394-4/F·19

定价 5.5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便于金融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干部掌握专项贷款的有关政策和业务知识，正确执行国家颁发的制度、办法和规定，我们编印了《实用专项贷款手册》。

《手册》选辑了自1982年以来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同时搜集整理了相当一些与固定资产贷款有关的非文件性资料。所辑文件在分类的基础上，除第一章外，基本上按时间顺序排列。如果遇到前后文件的内容有抵触，应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手册》为内部发行，请妥为保存。

由于时间仓促，在选材、编辑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性经济金融法规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借款合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5〕29号）	（6）
借款合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8日施行）	（9）

第二部分 专项贷款法规

一、专项贷款综合法规	（11）
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专项贷款时间一览表	（11）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摘自银发〔1986〕401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专项贷款现行利率表	（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贷款帐务处理的规定（摘自银发〔1986〕401号）	（2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办好人民银行委托专 业银行代理业务和帐务以及加强缴存款等项工作的通知（摘录）（〔85〕银发 字第281号）	（2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1986年人民银行委托工商银行、农 业银行代办业务手续费问题的通知（银发〔1986〕289号）	（28）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等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摘录）	（28）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摘录）（银发〔1987〕216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贷款会计核算工作管理的通知（银发〔1988〕112号）	（3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办理委托业务和资金划拨业务 收付手续费、邮电费问题的通知（银发〔1988〕329号）	（32）
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33）
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提供资金、管理资金（摘录）（中国人民银行）	（33）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1986年8月22日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	（34）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1986年9月20日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	（3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86〕农银发字第67号）	(3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9)
专项贴息贷款扶持县名单	(43)
部分省区用中央和地方其他扶贫资金扶持的贫困县名单	(44)
全国十八片贫困地区表	(45)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纪要（摘录）（1987年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47)
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摘录）（国发〔1987〕95号）	(4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扶贫贴息贷款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农 银发〔1987〕106号）	(48)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 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开发〔1987〕第2号）	(49)
附件：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三、十四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开发贷款利率的通知（〔85〕银发字第 137号）	(5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开发性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的规定（银发〔1987〕4号）	(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性贷款差别利率和贴息规定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87〕77号）	(52)
四、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通知（〔86〕银发字第213号）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及帐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54)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86〕银发字第372号）	(54)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帐务处理的规定	(57)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审核表格式	(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和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的通知（〔1986〕汇管条字第981号）	(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办理外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的规定（〔86〕银 发字第241号）	(60)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人民银行委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会计核算手续（〔86〕中财 字第521号）	(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几个问题的通知（银发〔1987〕30号）	(63)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关于外汇记帐单位和联行专用章验对问题的复函（摘录）（银 会计〔1987〕13号）	(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银发〔1988〕 244号）	(64)
五、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6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购买国家批准的外汇额度及其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85〕银发字第23号）	(65)
国家计委关于安排1985年扩权外汇的通知（计贸〔1985〕620号）	(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专项贷款有关问题的规定（〔85〕银传字8号）	(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85〕银传字8号电报的补充通知（〔85〕银发字第181号）	(68)
六、金银专项贷款	(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金银专项贷款的通知（银发〔1987〕31号）	(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银专项贷款的补充通知（银发〔1987〕244号）	(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安排部分黄金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银发〔1988〕376号）	(71)
七、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	(73)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纪要（国开发〔1988〕2号）	(73)
县办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县名单	(74)
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扶持县名单	(75)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关于贫困县办企业专项贷款使用科目等问题的复函（摘录）（〔88〕银会计17号）	(76)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东西联合开发贫困地区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开发〔1988〕8号）	(76)
东西地合开发贫困地区试行办法	(76)

第三部分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法规

基本建设程序	(80)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计基〔1982〕878号）	(84)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资〔1983〕869号）	(88)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88)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下达《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口径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83〕统固字172号）	(90)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口径的几项暂行规定	(90)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计资〔1984〕2626号）	(9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4号）	(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	(94)

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摘录) (1984年10月4日 国务院批准)	(95)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计资 [1984] 2520号)	(96)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国发 [1986] 74号)	(98)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发 [1987] 23号)	(101)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24日 中国银行公布)	(104)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 (计财 [1987] 1427号)	(107)
国家计委关于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问题的通知 (计投资 [1988] 85号)	(108)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 国务院发布)	(10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 (1988年10月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订)	(112)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评估方法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计标 [1987] 1359号)	(116)
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暂行规定	(116)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118)
一、总则	
二、财务评价	
三、国民经济评价	
四、不确定性分析	
五、方案比较分析	
六、改扩建与更新改造项目经济评价特点	
七、非工业项目经济评价特点	
八、附则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说明	
一、总说明	
二、财务评价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三、国民经济评价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四、其他问题	
国家计委同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建设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资 [1987] 1850号)	(15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建设项目评估暂行办法	(154)
建设项目经济评估细则	(158)
附表一 经济评估表	
附表二 经济评估指标	

附表三 建设项目经济评估基本数据和指标对照表

银行对建设项目评估的提出和建设项目评估的程序..... (184)

第五部分 有关建设基金和建设项目税收管理法规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982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186)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表.....(187)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

(统一) 税问题的通知 (〔83〕财税字第30号)(188)

财政部关于冶金工业部黄金基本建设免交建筑税的复函 (〔84〕财税字第154号)

.....(188)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批准)(189)

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摘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193)

资源税条例〔草案〕 (摘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194)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61号)(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195)

财政部关于用税款归还贷款问题的通知 (〔85〕财税字第031号)(198)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198)

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1985年3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摘录)

..... (〔85〕财税字第097号) (201)

财政部关于增产黄金、白银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85〕财税字第297号)(202)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86〕财税字第078号)

.....(202)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50号)(204)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4)

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205)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7〕27号)(206)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国发〔1987〕38号)(207)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摘录)

(〔87〕财税字第089号)(208)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61号)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209)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贷款安排的楼堂馆所和住宅建设投资征收建筑税的通知 (〔87〕财

税字 第257 号)	(21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211)
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212)

第六部分 建设项目有关名词解释

1. 固定资产	(214)
2. 投资主体	(214)
3. 固定资产投资	(214)
4. 基本建设投资 (见固定资产投资)	(214)
5. 更新改造措施投资 (见固定资产投资)	(214)
6. 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	(214)
7. 技术改造	(214)
8. 技术引进	(215)
9. 基本建设项目 (又称建设项目或基本建设单位)	(215)
10.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	(215)
11. 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215)
12. 计划内项目	(216)
13. 计划外项目	(216)
14. 新建项目	(216)
15. 扩建项目	(216)
16. 改建项目	(216)
17. 迁建项目	(216)
18. 恢复建设项目	(216)
19. 建设前期工作项目	(216)
20. 预备项目	(216)
21. 新开工项目	(217)
22. 施工项目	(217)
23. 在建项目	(217)
24. 收尾项目	(217)
25. 全部竣工项目	(217)
26. 续建项目	(217)
27. 停缓建项目	(217)
28. 部直属项目	(217)
29. 部直供项目	(218)
30. 部商地方项目 (见地方项目)	(218)
31. 地方项目	(218)
32. 成套项目	(218)

33. 拨改贷项目	(218)
34. 基本建设大、中、小型项目划分	(218)
35. 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219)
36. 生产性建设	(219)
37. 非生产性建设	(219)
38. 招标和投标	(219)
39. 项目建议书	(220)
40. 设计任务书 (又称计划任务书)	(220)
41. 可行性研究	(220)
42. 经济评价 (评估)	(220)
43. 财务评价 (见经济评价)	(221)
44. 国民经济评价 (见经济评价)	(221)
45. 基本建设工程成本	(221)
46. 新增固定资产	(221)
47. 新增生产能力	(221)
48. 固定资产形成率	(221)
49. 摊用固定资产的费用	(221)
50. 不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221)
51. 建设项目投产率	(222)
52. 投资回收期 (见《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222)
53. 投资利税率 (见《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222)
54. 逾期贷款率	(222)
55. 自筹投资	(222)
56. 股利和红利	(222)
57. 社会折现率	(222)
58. 影子汇率	(222)
59. 影子工资	(223)
60. 影子价格	(223)

第七部分 专项贷款参考材料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 [1985] 63号)	
.....	(224)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2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摘录) (国发 [1986] 36号)	
.....	(227)
国务院环保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国环字第003号)	(2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31)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 (国发 [1988] 2号) ...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

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法[经]复[1988]4号) (235)

专项贷款担保暂行办法..... (235)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237)

当前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目录(摘自(计产业[1988] 139号)文) (238)

第一部分 综合性金融经济法规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月7日国发〔1986〕1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 央 银 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该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 业 银 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行的事项；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规章制度，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四、组织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

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经办银行不得动用、转移。

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会商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该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

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